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二、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孟庆林

许 哲

芮 鹏

徐福云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